

澳门刑法典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译

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 编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澳门刑法典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译

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 编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刑法典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3

ISBN 7-5036-2088-9

I. 澳… II. ①中… ②澳… III. ①刑法-澳门②刑事诉讼法-澳门 IV. D92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13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70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5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88-9/D·1720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葡萄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于 10 年前签署的《关于澳门问题的中葡联合声明》赋予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并确立了澳门法律基本不变的原则。

澳门新《刑法典》和新《刑事诉讼法典》的通过和生效,回应了澳门法律界长久以来的需要以及过渡期的要求,尤其在维持澳门居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制度方面,落实了《中葡联合声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

法律翻译办公室与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合作出版这本中文书籍,目的在于让以中文为母语的学者和法律专家能更容易了解这两项如此重要和革新的法规,从而促进对澳门法律的研究,以及加深对澳门法律实况的理解。在本书中,两部法典前各附有一篇序言,分别由澳门两位法律专家沈振耀先生和赖健雄先生执笔。二人均为法律翻译办公室的法律专家及澳门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分别教授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最后,对于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为本刊物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及时间,本人谨此衷心感谢,并深信通过这项出版工作,澳门研究中心亦实现了其宗旨,大大增进大陆民间对澳门的认识以及加强两地之间的相互沟通与文化联系。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主任

贾乐龙

1997 年 7 月于澳门

前 言

正当香港回归中国之际,《澳门刑法典》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简体文本在北京出版了。作为澳门后过渡期法律本地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部法典在澳门先后颁布实施,不仅对澳门地区本身有重要意义,而且也对整个中国法律制度有深远意义。而在北京出版它的简体文本,同样也有多方面的社会效果。首先,它为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和读者层面提供了一个版本,而该版本事实上反映着澳门法律本地化的历史进程和一部分实际状况。其次,澳门地区以外的中国各个地区,一直对澳门的法律了解不多,这方面的文献资料颇少,这个简体字法典文本则至少可以部分地解决坎中无米之难;对学界如此,对有关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亦然。第三,澳门法制是典型的大陆法系法制,在这点上它与全国性法制不期而遇。因此,对澳门法制有一基本了解,认识它的特点、风格、立法思想与立法手段;识别它与全国性法制的不同,借鉴其立法技术与法学教条的可取之长,对我们内地的法律工作者和有关法律组织来说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全国性法律中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差不多同时先后颁布,我们可以自然地将《澳门刑法典》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作为比照。正是基于这样一些原因,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成立不久,即着手与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合作

出版这一简体字法典文本。

在澳门以往法制中,所谓《葡萄牙民法典》、《葡萄牙刑法典》、《葡萄牙民事诉讼法》、《葡萄牙刑事诉讼法典》及《葡萄牙商法典》五大法典,共同构成其法律体系的框架,葡萄牙人所以选择了其中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作为法典本地化的第一步,乃因为他们认为“《刑法典》本身代表着对公民之第一项基本保障,亦为体现某一社会价值观之参考依据。”这当然有一定道理。但是澳门研究中心首先促成《澳门刑法典》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简体文本出版,则是因为澳门五大法典中首先是这两部法典完成了本地化程序。我们的想法是,及时客观地反映澳门法律本地化的进程。因此,随着澳门法律本地化中法典本地化的进展,我们还将在以后陆续出版《澳门公司法典》(作为商法的一部分)、《澳门民法典》及《澳门民事诉讼法》。

从香港回归中国之日起,中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以“一国两制”为标志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多元化时期。而在未来中国法律多元化体系当中,澳门法制将扮演一个角色,而且可能是一个较容易被我们理解和接受的角色。一概而论,认识澳门法制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眼:第一,认识其以西方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为基础而体现的立法思想和价值观念,以及它与基于中国历史文化和法律传统而形成的观念与制度方面的差异;第二,了解其体系结构与理论教条及其可取之处;第三,借鉴其立法技术或方法。不过,这绝对不是说去模仿照搬。我们的目的应是自觉地实践一种明智的方法论:在与他人的对照中发现自我从而完善自我。事实上,在人的社会中,人与事物均可以此方法论来求得自身的进化与发展。我相信,从这两部法典当中,我们的法律工作者必定会从不同的角度获得启发并作出判断,从而丰富我们自己的法律思考与理论,甚至在此基础上为整个全国

性法制的发展建设提供有益的思路。

出版这两部法典的简体文本,是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和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的第一项合作成果。有关编纂本书的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澳门中心完成,所依据的繁体中文文本系由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提供,经澳门政府公告公布的法典正式文本。编纂本书的具体分工为:编纂与整理——丁玫、刘彰;编务与校核——廉稚荣、艾群;审定——米健。作为简体文本的编辑者,应向读者说明的是,这两部法典是澳门地区的立法,是以葡萄牙法律为模式制定的法律。因此,除了在法律文化背景、法律思想与形式方面与全国性法律颇有不同外,其语言风格及某些专业术语亦有不同于全国性法律之处。鉴于这是一部已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文献及法律本身的严肃性,此处的简体文本差不多完全是按澳门方面提供的文本编辑。我以为这应该是妥当并可以理解的。而且,这也许恰恰使之在一定程度上更富有澳门特色,更具有历史的形象。

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得到澳门各界及有关组织机构,包括中葡双方的有关机构和人士,内地有关机构和人士等的热情支持。可惜我们不能在此一一提及。对这部简体文本的出版,法律出版社总编贾京平先生给予了积极肯定与支持,张波先生、王耀琪女士和聂靖和先生为此项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借两部法典简体文本出版的机会,我们向他们,向所有给予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热心支持的机构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米 健

1997年6月1日于波恩

《澳门刑法典》

序

现行《澳门刑法典》经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 58/95/M 号法令核准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从而取代公布于 1886 年 12 月 14 日第 49 期《澳门政府公报》副刊的《刑法典》。后者于 1886 年公布,属上一世纪的法典,其部分内容虽经修改或废止,但显得已不合时宜;它不仅在总则方面未能体现当今的刑事思想,在分则方面亦未能配合社会现实。故此,不难明白现行《刑法典》成为澳门过渡期中第一部进行及完成本地化程序的重大法典的原因。

现行《澳门刑法典》以预防及遏止犯罪,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安全,以及使犯人重返社会为要旨,藉此防卫社会。

法典开首即以宣言式确立体现法治精神的罪刑法定原则,其内容除却传统地涵盖罪与刑,其中包括禁止采用对行为人不利的类推及追溯适用刑法等之外,尚包含保安处分及其科处的前提。

以尊重人的尊严为本的罪过原则是刑法典确立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按此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刑罚不得超过罪过的程度。在量刑时,须以行为人的罪过及预防犯罪的要求作为量刑准则。此外,

除明文规定罪过为刑罚的绝对限度外，亦规定刑事责任的个人性，订明故意与过失的定义及种类，明文指出各种错误在罪过方面所产生的效果，以及结果加重犯的成立必须以行为人至少有罪过等。

在责任能力方面，定出未满十六岁者不可归责，以及因精神失常的不可归责性。

就刑事制裁方面，设有刑罚及保安处分，但基于罪过原则，不对行为人就同一事实科处剥夺自由的刑罚与保安处分。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一般仅适用于不可归责者，但对于具危险性的可归责者，亦采用延长刑罚制度处理。

另一方面，基于人道原则，强调建立一个具有教育意义及使犯人能重返社会的刑事制裁制度。规定科处刑罚及保安处分旨在保护法益及使行为人重返社会。不设死刑，亦不设永久性、无限期或期间不确定剥夺自由的刑罚或保安处分。徒刑的执行除了为预防犯罪以防卫社会外，应以使囚犯重返社会作为方针，并教导囚犯使其明白对社会应负的责任，一旦获释，将不再犯罪。此外，人道原则亦体现在科处自由刑的刑事政策上，这就是尽量限制徒刑本身固有的负面效果。为此，采用一个简单的单一徒刑制度，不再作重徒刑与轻徒刑的区分，且任何刑罚均不具有使行为人丧失民事权利、职业权利或政治权利的必然效力。在选择刑罚方面，只要非自由刑能适当及足以实现处罚之目的，应优先选科，以避免实际适用短期徒刑。此外，在暂缓执行徒刑时，如法院认为对实现处罚之目的为合宜及适当者，可规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义务或遵守某些行为规则，以及规定缓刑附考验制度，以有助实现其重返社会之目的。

就刑事不法行为方面，除却犯罪外，还包括轻微违反。按法典规定轻微违反是指单纯违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规章之预防性规定之不法行为。然而，称为轻微违反的不法事实，如可处以最高限度超

逾六个月的徒刑，则视为犯罪。

《刑法典》中就刑事制裁方面设有刑罚与保安处分。

刑罚分主刑与附加刑。主刑包括徒刑与罚金。附加刑则包括禁止执行公共职务及中止执行公共职务。

保安处分主要分为收容精神失常的不可归责者的处分及禁止业务处分。对非为澳门居民的不可归责者所科处的收容处分可以驱逐出境代替。保安处分的适用除须遵守法定原则及基于一具体的该当不法事实外，还须与事实的严重性及行为人的危险性相适应。

最后，欲一提的是，《刑法典》所规范的不再仅限于刑罚权及行为入，还包括犯罪的受害人。为确保其利益，规定犯罪所生的损失及损害的赔偿可依民法追讨，但受害人不能从应负责任之人获应得的赔偿时，法院可应其申请将被宣告丧失的物件、其出售之所得又或将所缴纳的罚金等，相应地给予受害人，以确保其能获得赔偿。

虽然，现行的《刑法典》并不代表整个刑事法律体系，因为除此法典外，还有其他重要的单行刑事法规，但无庸置疑，它肯定是一个能让人了解澳门刑事制度的优良工具。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法律专家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沈振耀

1997年7月于澳门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序

自 1987 年中、葡两国就澳门问题签订《中葡联合声明》以来，澳门政府着手关于整理澳门原有的法律，以便该等一直以来规范着澳门居民生活、社会关系以及公共机关之间及与民间的关系的法律得以根据《中葡联合声明》第四条，及其附件一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保留继续沿用。

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正好是澳门政府为实现法律本地化而作出的其中一项主要工作。在新《刑事诉讼法典》公布及生效前，澳门过去自 30 年代初开始，一直沿用葡萄牙于 1929 年制订的《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虽然该法典已于 1987 年在葡萄牙被新的《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取代，但该新法典并没有伸延适用于澳门地区，故此，澳门仍沿用一部 1929 年公布的旧法典。这部旧法典生效期间，基于葡萄牙的政治气候，刑事政策以及检察院及法院之间权力的划分等在不同时期的改变，出现多次的修改以及公布了一系列的单行法律以补充及修改法典的内容。由于这些单行法律及修改于不同时期制订，故难免在某些问题上出现系统不协调，甚至相矛盾的

情况,往往促使法律工作者要借助解决法律冲突和继承的基本原则及参考学说和司法见解后能确定那个才是现行的制度。然而,相信随着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生效,这些法律适用的问题将不复再。

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审检分立。

根据审检分立原则,曾参与或主持调查阶段的实体不得在同一诉讼中参与审判阶段。根据职权原则及合法性原则,在获悉犯罪消息后,由检察院依职权和依法促进刑事诉讼程序并主导对犯罪进行调查,且其系因应调查结果提出控诉或归档的决定可受到法典规定的机制所监察。这些机制分为检察院内在的监察及检察院以外的监察。内在监察包括由有关检察官员的上级介入,视乎情况提出控诉或命令继续调查,以及对归档批示,利害关系人得向决定归档的检察官员的上级提出异议。至于检察院以外的机制是由预审法官主持的预审——针对检察院提出控诉的决定,嫌犯及辅助人得声请展开预审,而针对归档批示,则可由辅助人提出展开预审的声请。预审的结果可以是维持控诉或否定归档批示的起诉批示,或维持归档批示或否定控诉的不予起诉批示。

随着检察院控诉的提出或如有预审时起诉批示的作出,诉讼程序进入审判阶段。根据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所采纳的审检分立原则,审判的实体不得是先前已在同一诉讼中曾参与调查工作的实体。如诉讼程序涉及法典第十二条所指的任一犯罪,则审判属合议庭权限,其余情况则属独任庭权限。审判法院的审理范围不得逾越控诉或起诉所划定的标的。

……如旧法典,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是结合了调查原则的审检分立制度。意谓有权限的审判法院有权及有义务就一切对查明控诉或起诉所划定的诉讼标的中所载事实主动进行调

查,而非单纯借助检察院、辩护人及辅助人的举证材料。

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检察院主持的侦查过程,凡有需要作出限制或剥夺嫌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均须有预审法官的介入,然而法律亦规定在极度紧急的情况下,容许在预审法官或检察院的介入前,由刑事警察机关作出涉及人基本权利的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但事后必须向预审法官或检察院提交报告,以便确认该等紧急行为的有效性。

最后,值得强调一点是新《澳门刑事诉讼法典》是遵从已延伸适用于澳门地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公民在面对刑事诉讼的保障的条文,此外,还符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

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法律专家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赖健雄

1997年7月于澳门

• 目 录 •

法律 第 11/95/M 号

八月七日

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许可

第一条(标的).....	(1)
第二条(意义及范围).....	(1)
第三条(期限).....	(2)

法令 第 58/95/M 号

十一月十四日

第 58/95/M 号法令:核准《刑法典》

第一条(《刑法典》之核准).....	(5)
第二条(居民之概念).....	(5)
第三条(单行刑法).....	(5)
第四条(徒刑及罚金之限度).....	(5)
第五条(准用).....	(5)
第六条(以金额形式定出之罚金).....	(5)
第七条(一并处以徒刑及罚金之犯罪).....	(6)

第八条(黑社会).....	(6)
第九条(废止一八八六年《刑法典》).....	(6)
第十条(废止单行刑法).....	(8)
第十一条(侮辱葡萄牙共和国象征).....	(9)
第十二条(开始生效).....	(9)

澳门刑法典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编 刑法之一般原则

第一条(罪刑法定原则)	(11)
第二条(在时间上之适用)	(11)
第三条(作出事实之时)	(12)
第四条(在空间上之适用之一般原则)	(12)
第五条(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	(12)
第六条(适用澳门刑法之限制)	(13)
第七条(作出事实之地)	(13)
第八条(《刑法典》之补充适用)	(13)

第二编 事 实

第一章 处罚之前提

第 九 条(作为犯及不作为犯)	(14)
第 十 条(责任之个人性)	(14)
第十一条(以他人名义行为)	(14)
第十二条(故意及过失)	(14)

第十三条(故意)	(15)
第十四条(过失)	(15)
第十五条(对事实情节之错误)	(15)
第十六条(对不法性之错误)	(15)
第十七条(因结果之加重刑罚)	(15)
第十八条(因年龄之不可归责性)	(16)
第十九条(因精神失常之不可归责性)	(16)

第二章 犯罪之形式

第二十条(预备行为)	(16)
第二十一条(犯罪未遂)	(16)
第二十二条(犯罪未遂之可处罚性)	(17)
第二十三条(犯罪中止)	(17)
第二十四条(共同犯罪情况下之犯罪中止)	(17)
第二十五条(正犯)	(17)
第二十六条(从犯)	(18)
第二十七条(共同犯罪中之不法性)	(18)
第二十八条(共同犯罪中之罪过)	(18)
第二十九条(犯罪竞合及连续犯)	(18)

第三章 阻却不法性及罪过之事由

第三十条(阻却不法性)	(18)
第三十一条(正当防卫)	(19)
第三十二条(防卫过当)	(19)
第三十三条(紧急避险权)	(19)
第三十四条(阻却罪过之紧急避险)	(19)
第三十五条(义务之冲突)	(20)
第三十六条(阻却罪过之不当服从)	(20)

第三十七条(同意)	(20)
第三十八条(推定同意)	(21)

第三编 事实之法律后果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刑罚及保安处分之限度)	(21)
第四十条(刑罚及保安处分之目的)	(21)

第二章 主 刑

第一节 徒刑及罚金

第四十一条(徒刑之刑期)	(22)
第四十二条(徒刑期间之计算)	(22)
第四十三条(徒刑之执行)	(22)
第四十四条(徒刑之代替)	(22)
第四十五条(罚金)	(23)
第四十六条(以劳动代替罚金)	(23)
第四十七条(将不缴纳之罚金转换为监禁)	(23)

第二节 徒刑之暂缓执行

第四十八条(前提及期间)	(24)
第四十九条(义务)	(25)
第五十条(行为规则)	(25)
第五十一条(暂缓执行徒刑而附随考验制度)	(26)
第五十二条(重新适应社会之个人计划)	(26)
第五十三条(不遵守暂缓执行徒刑之条件)	(26)
第五十四条(对暂缓执行徒刑之废止)	(27)
第五十五条(刑罚之消灭)	(27)